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發展)
王啟思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潘忠誠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發展)
王啟思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李煜輝先生

議程第VI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
梁乃鵬先生, GBS, JP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秘書
杜國維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事務處處長
陳利碧衡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助理秘書
麥佩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27/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

- (a) 於2002年11月20日送交委員的“香港教育學院強制退休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429/02-03號文件]；及
- (b) 於2002年12月12日送交委員的政府當局提供題為“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服務”的文件[立法會CB(2)666/02-03(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25/02-03號文件附錄I]

3. 委員同意在2003年1月2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例會討論以下項目：

- (a) 為專上教育辦學團體提供學術評審津貼(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 (b) 語文教育檢討(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及
- (c) 預留建校用地(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IV. 量度學生學業增值的表現指標

[立法會CB(2)625/02-03(01)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由教育署發展的“學業增值表現指標”及“情意及社交表現指標”的研究發展過程及建議的用途。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其後已於2002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2)70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張文光議員表示，部分人士關注以學校增值資料系統計算學生預期成績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因為任何誤差都會導致對在某個學習階段接受評估的學校與學生的增值表現衡量數值不準確。他指出，家長不斷為其子女尋找優質教育，因而希望把子女送到增值表現最佳的中學就讀。當該兩套指標在學校落實時，有些中學或會為了收生的目的，集中改善其增值表現，並且有選擇地公開有關的增值資料。張議員表示，他關注到中學也許

未必會同樣重視情意及社交表現指標及工具，而且可能會為其學生組織較少的課外活動。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使用學業增值表現指標時要小心行事，並且必須慎防出現“異化”的情況。

6.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回應時強調，教育署不會鼓勵學校為吸引學生而發放增值資料。他指出，學校目前須進行自我評估。自我評估的工作會包括多個程序。學校會透過這些程序檢討課程的質量及效用，以求不斷進步及發展。該兩套指標和工具旨在使學校可以透過與其他學校的表現作比較，以評估本身在學業和學業以外範疇的長處和短處，從而採用適當的策略作出改善。為了符合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須在周年報告中匯報增值資料，令學校對其學生的學業表現負責。他補充，該兩套指標和工具將會同時發放予學校使用，使學校可以更深入瞭解其學生的全人發展。

7.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進一步表示，教育署認識到錯誤使用該兩套指標會有反效果，所以教育署將會為各校校長舉辦簡介會，隨後亦會安排一系列的培訓課程，幫助學校掌握知識和技巧，以正確理解和使用該等指標和工具。質素保證視學隊伍會就指標和工具的使用以及學校在發展適當的落實策略方面提供意見和支援服務。

8.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做到正確評估個別學校在香港中學會考的預期成績。張議員認為，期望有良好增值表現的學校不發放有關的資料以收宣傳之效，是不切實際的。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找出適當措施，防止學校不當地使用增值資料以求改善收生情況。

9.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回應時表示，學業增值表現指標建基於一個切合本港學校情況的統計學模型，並加以發展而成。簡言之，指標在有關的學習能力評估中，根據學生先前的表現量度學生的實際學業表現與預期學業表現的差距。以中一至中五的學習階段為例，學生的前期學習能力可用其“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數表示。利用全港同一羣組學生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數和他們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我們便可用統計學方法推算出個別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的預期成績。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的實際成績和預期成績之間的差異，便是中一至中五階段的學業增值。

10.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進一步表示，教育署會監察兩套指標和工具在學校的使用情況，並會進行檢查，確保不會有學校選擇地公布其在某個範疇的增值資料以誤導家長或改善收生情況。他補充，要確保兩套指標和工具順利落實，須有家長教育配合，令他們正確理解個別學生和學校的增值表現。

11. 主席詢問，教育署會否容許學校在互聯網上發放增值資料。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會跟進有關學校在互聯網上提供增值資料的準確性。

12. 主席對於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數推算學生的預期成績的可靠性表示有保留。他指出，個別學生的學習表現不一定依循在中一至中五學習階段由“學校增值資料系統”得出的預期學業表現模式。

13. 教育署署長澄清，學業增值表現指標不是用作根據個別學生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數量度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的預期表現。他強調，預期表現只是在有關學習階段就同一羣組學生的平均增值表現的推算。當局已告知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如何正確理解預期表現。個別學校可以透過與平均增值表現作比較，得知其學生在中一至中五學習階段的表現，究竟是處於一個高於、等於或低於平均表現的水平。

14.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懷疑以該兩套指標和工具評估個別學生在學業上和學業以外的表現，是否客觀及可靠。他指出，在中一至中五的學習階段，個別學生與學生羣組經歷的心智發展各有不同。他認為，學生的表現指標會令學校的注意力改變，由原來集中在落實校本管理，轉移到追求以該兩套指標評估學生在學業上和學業以外的表現。他同時認為，有些收取大量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的學校，可能會把注意力集中在情意及社交表現指標和工具的使用，而不把精力用於改善學生的學業表現。

15. 教育署署長解釋，設計學業增值表現指標與情意及社交表現指標和工具，旨在評估學生在學校的表現。該兩套指標是學校表現指標體系的組成部分。學校表現指標體系在1998年首次制訂，作為質素保證視學的工具。該套指標的修訂版《香港學校表現指標(2002)》於2002年10月印發。指標涵蓋了學校工作的4個範疇，即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以及學生表現。要全面認識學校的表現，須均衡使用多項不同的指標，以涵蓋涉及與學校整體工作有關的4個範疇。

16.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發展)表示，學業增值表現指標曾經教育署嚴謹測試和先導學校試用。這個量度增值的統計模型是業界目前最有效的方法，並得到海外學者支持。海外國家的政府或教育機構都曾採用類似的量度方法。學校應利用學校增值資料系統提供的數據作為學校自我評估之用，然後採取適當策略達致不斷進步和發展。另一方面，情意及社交表現指標亦可幫助學校瞭解學生對學校的態度以及對在學校學習的觀念。他補充，在發展該兩套指標的過程中，當局曾在多個講座和會議上廣泛諮詢本港的學校。對於取得學生表現的資料以便學校進行自我評估，學校普遍持正面態度，並且表示支持。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家長如何看待以該兩套指標評估學校在學業上和學業以外的表現的重要性，會對學校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他亦懷疑以問卷方式評估學生在學業以外的表現是否客觀。

18.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回應時表示，問卷根據有關的理論和實際研究而設計，這些理論和研究曾探討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在不同的情況下在學業以外的表現。學校應透過電腦程式的幫助，以收集到的資料分析學生的表現，從而發展適當的學生輔導和發展計劃，以滿足學生發展方面的需要。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補充，教育署曾經有系統地在本地的中、小學測試問卷的可靠和客觀程度。在發展問卷的兩個階段，曾先後有大約18 000及37 000名學生完成問卷，測試結果前後一致，並能反映學生在學業以外的表現。

19. 曾鈺成議員詢問，可否把學校增值資料系統內有關的學校樣本組合起來，產生個別學習範疇或科目的增值指標。他指出，一方面，當局現正鼓勵學校發展本身在教育方面的優點和特色，另一方面，學校又要面對家長期望學校要有良好增值表現的現實。他與部分委員都認為，由於部分學校會以透露增值資料增加收生，其他學校或會被逼集中精力博取良好的增值表現，因而犧牲了他們在學校教育方面擁有的傳統優點及獨特之處。

20.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回應時指出，如有需要，當局可選取不同的學校樣本進行增值表現分析。他特別指出，提供增值資料，是要協助學校自我評估和自我完善，而不是訂立一個正常模式，要求學校跟隨。教育署會監察學校的增值表現。倘教育署發現學校在某一科目或範疇的表現長期低於預期表現，即會向學校提供支援。教育署署長補充，教育署鼓勵學校發展本身的優點與特色，令學校教育更為多元化。不過，教育署亦會鼓勵學校發展均衡的課程，以及切合其學生需要和能力的教與學策略。

21. 余若薇議員問及落實該兩套關於學校教育的指標的目的。她表示，倘若發展該兩套指標的目的不在於分配資源予學校或公布學校的增值表現，則該兩套指標可以接受。不過，她關注到，學校或會因為奉政府制定的兩套指標為教育常模及標準而受政府支配。對此，主席詢問增值表現會否影響分配給予學校的資源。

22.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重申，設計該兩套指標的目的，是為了提供資源增值資料，以便學校進行自我評估、以及訂立改善計劃及發展目標。他指出，有關指標由教育署、香港教育學院和澳洲墨爾本大學的學者共同發展而成。政府無意透露學生表現的資料，亦無意用該兩套指標決定撥給個別學校資源的多寡。教育署會把增值數據存入“學校增值資料系統”內。個別學校可透過互聯網和使用密碼、保密地取得本身的增值資料。此外，當局會勸諭學校避免使用增值資料作宣傳。至於學生在學業以外的表現的資料，則會由學校自行以問卷形式收集。

23. 張宇人議員詢問，類似的統計學模型是否仍在澳洲用作量度學生的增值表現。他並且問及用以評估指標的統計學模型的置信水平或標準偏差。

24.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發展)回應時表示，類似的統計學模式曾在澳洲的學校使用，用於評估學生在學業上的表現有3-4年，而用於評估學生在學業以外的表現則有7-8年。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補充，教育署用作量度增值數據的統計學模型，能提供達到95%置信水平的數據。

25. 司徒華議員懷疑情意及社交表現指標和工具是否可靠，因為人類是十分複雜的，不能輕易以一套情意及社交表現指標評估或預測。應司徒議員所請，政府當局答應提供問卷樣本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兩套指標和工具會於何時發放予學校使用，以及在教育署為幫助學校掌握知識和技巧，以正確理解和使用該等指標而替校長和學校舉辦的簡介會和一系列的訓課程上，學校的反應如何。

27.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在2002年12月已開始為各校校長舉辦簡介會。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補充，該兩套指標由學者、前線教育工作者、其他專業人士以及社區人士合力發展而成。評估學生在學業以外的表現的問卷，則是經過廣泛諮詢和實地測試而發展出來的。政府當局會為學校舉辦一連串的培训課程，並會

重點講解如何正確理解和使用該等指標和工具。他強調，整體來說，指標和工具都受參與學校和教育界各有關方面的歡迎。

28. 張文光議員提醒當局，有些學校會不當地使用學業增值表現指標以改善收生情況，這是無可避免的。此外，報界亦會收集學校的增值資料，並公布增值表現最出色學校的名單。沒有公開增值資料的學校會被當作在學業增值方面表現稍遜。長遠來說，所有學校將會發展或採取相近的教與學策略，務求取得較好的增值表現。這最終會導致學校集中訓練學生爭取增值表現，令學校教育的多元化發展式微。他建議政府當局徹底研究該兩套指標對學校教育的長遠發展產生的影響，並在落實時採取適當措施。

29. 張文光議員亦指出，該指標將成為現時質素保證架構中學校表現指標體系的一部分，以作為學校外評和自評的基礎。他認為學校會因而努力改善本身的增值表現，以免被標籤為增值表現稍遜的學校。

30.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學校的表現，不應以其在某一項指標的成績而論。目前有多套不同的指標，用作量度學校教育的4個範疇，一間學校不大可能在所有範疇都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教育署會公布一套常規，供學校在落實該兩套指標和工具時遵守。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補充，教育署在評估學校表現時會考慮其增值資料，並會參考學校的外評結果。教育署希望可以訂立一組指標，供學校作自我評估之用。

V.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的招聘進展

[立法會CB(2)652/02-03(02)至(03)號文件]

31. 劉慧卿議員察悉，關於招聘2002至03學年的駐校英語母語教師，從申請到最後獲聘的階段，招聘教師的數目大大縮減，其中一個原因是部分獲取錄的申請人在獲知招聘結果前已覓得其他職位，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2003至04學年的招聘程序。

32.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資格評審程序完成之前，向合適的申請人提出有條件聘用，讓他們有更多時間為遷離原居地作好安排。他補充，招聘2003至04學年的中小學英語母語教師已較上次招聘程序提早3個月進行。政府當局已採取一連串的改善措施(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立法會CB(2)625

/02-03(02)號文件])，藉以達致2003至04學年英語母語教師的目標數目。

33. 張文光議員對推行“小學英語母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表示支持。他認為有需要提供機會讓本地學生在校內與英語母語教師互動交流。他指出，長遠而言，提高學生的語言能力對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世界級國際都會十分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策略與海外地區競爭，以及改善招聘程序，以達致政府為每所小學提供1名英語教師的長遠目標。

34.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會委托海外代理人在澳洲和新西蘭招聘2003至04學年的小學英語母語教師。有關安排有助維持整個學年持續供應高質素的申請人。

35. 張文光議員表示，為善用外判安排，教育署在聘用合資格的英語母語教師時應採用靈活的方式。他建議，合資格的英語母語教師可受聘在學年的第一或第二個學期時上任。教育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張議員的建議，並會按照個別學校的情況盡可能靈活處理。

36. 蔡素玉議員詢問，招聘英語母語教師時如何界定“母語”的定義。她詢問，在招聘英語母語教師時，會否考慮本地申請人及海外國家的中國移民，如獲取錄，其服務條款及條件是否與海外招聘的英語母語教師相同。

37.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回應時表示，在招聘英語母語教師時會考慮本地及海外地區的中國籍申請人。他們須與其他以英語為母語的申請人經過為招聘英語母語教師而成立的本港面試委員會按照招聘標準作出評選。他補充，在香港招聘的中國籍英語母語教師很少，當局會按個別情況給予合適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每所小學應有1名英語母語教師。她詢問小學英語母語教師的招聘進展，以及有關發放予沒有英語母語教師的學校的現金津貼。她亦促請教育署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改善小學英語母語教師的招聘程序。

39.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政策是當局為每兩所官立及資助學校提供1名英語母語教師。政府會視乎招聘的進展，考慮分配1名英語母語教師供兩所小學共用。他向委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中附錄的招聘數字，以說明在招聘小學英語母語教師時遇到的困難。

40.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補充，當局訂下聘用350名駐校小學英語母語教師的目標，以配合2002年9月開始推行的“小學英語母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的需要。由於只招聘到169名英語母語教師，現時約有半數小學與另一學校共用1名英語母語教師，其餘半數小學獲發放15萬元的現金津貼，用以聘請兼職的英語母語教師及教學助理。

4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學習英語應由幼年開始。為處理每所學校英語母語教師供應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改善英語母語教師的招聘情況。

VI. 跟進討論香港城市大學有關不續約事宜的評審及上訴機制

[立法會CB(2)524/02-03(03)、CB(2)625/02-03(04)及CB(2)2542/01-02號文件]

42. 委員察悉，由於余若薇議員出任由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校董會委派的檢討法律學院近期事故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主席，因此在討論有關項目時退席。

43. 主席歡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告知委員，城大校董會主席及3名高級教學人員以教資會代表身份出席會議。

44. 張文光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文件，摘要列出獨立委員會及城大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就受影響教學人員提出的上訴所得出的不同結論[立法會CB(2)705/02-03(01)號文件]。委員亦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由香港高等院校教學人員會聯會、部分學生、畢業生、教學人員及城大法律學院的前教學人員擬備的7份意見書[立法會CB(2)705/02-03(03)至(09)號文件]。

45. 應主席邀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下稱“城大校董會主席”)表示，由於城大校長因公幹離港，他主動要求出席會議，以表示尊重立法會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他希望獨立委員會的報告能結束整件事件。城大校董會主席繼而向委員簡介城大校董會就有關事件作出的主要決定及所採取的行動，有關資料詳載於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立法會CB(2)705/02-03(02)號文件]。

[會後補註：該發言稿其後於2002年12月17日隨CB(2)705/02-03號文件發送委員。]

46. 張文光議員表示，城大校長於致教學人員的公開信中表示，管理議會同意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審議結果，但有關語言歧視相等於非直接種族歧視的決定除外。他詢問為何城大校董會與管理議會在事件上會持有不同的意見。

47. 城大校董會主席強調，在2002年11月25日城大校長出席的會議席上，城大校董會一致決定接受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包括其審議結果，即未有考慮中文學術著作會對中國教學人員構成非直接種族歧視。

48. 張文光議員詢問城大校董會會否根據獨立委員會的審議結果，重新檢視4名教學人員在上訴委員會考慮他們提出的上訴後不獲續約的個案。他特別提到獨立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所作出的部分不同結論。他認為出現不同的結論已為重新檢視有關的個案提供足夠的理據。

49. 城大校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城大校董會認為，現行處理教學人員續約與不續約事宜的評審及上訴的3層機制，已提供足夠渠道，讓不滿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及大學聘用批准委員會決定的教學人員作出投訴或上訴。他強調，上訴委員已全面地審核該4名教學人員提出的上訴，校方採納及公布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的建議後，有關法律學院教學人員不獲續約所引致的糾紛應告一段落。他指出，成立獨立委員會，旨在調查部分教學人員指稱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及大學聘用批准委員會未有遵照既定程序。城大校董會主席認為，獨立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審議結果相同，但他補充，由於獨立委員會曾對指稱及有關的事宜作出廣泛的聆訊及審議，因此所作出的報告及建議的內容較詳盡。

50.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欣賞城大在處理事件上的積極態度。然而，他並不同意獨立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是相同的說法。他指出，上訴委員會認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沒有歧視中文學術著作，但由於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由該委員會建議實職聘任，因此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令人質疑。張議員強調，他在處理事件時十分審慎，以免干預城大的內部行政。然而，他建議城大校董會應根據獨立委員會的審議結果重新檢視有關該4名教學人員的事件，並就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聘用批准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作出任何不公平的評估或決定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51. 城大校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他希望指出，獨立委員會認為未有考慮中文學術著作會構成非直接種族歧視。上訴委員會亦認為，就該7名教學人員是否合資格

續約而進行的評審有欠周詳，主要在於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沒有嘗試考慮這批教學人員的中文著作。有關該4名教學人員未獲續約的事件，他強調上訴委員會已根據每名有關的教學人員提供的所有資料，就每個個案作出全面的評估，因此他們的個案不能重新處理。

52. 鑒於獨立委員會載於報告第4章第123段的審議結果表示，法律學院教員彼此敵視及互不信任，張文光議員對法律學院未來的發展表示關注。他亦察悉，據報導，城大校董會主席曾表示，日後會就教職員對同事作出任何毫無根據及無理的指控採取跟進行動。張議員指出，對作出毫無根據的指控的教學人員採取行動是恰當的，但倘若認為個案只是無理，情況便有所不同。他補充，教學人員可能是基於誤導的資料，或由於誤會而作出有關的指控。張議員希望城大校董會日後不會對在近日有關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引致的糾紛中曾作出投訴或指控的教學人員進行紀律處分。

53. 城大校董會主席表示，他必須堅決指出，大學是作出自由學術討論及表達意見的地方。只要是出於真誠的批評，城大校董會會接受任何性質(包括有關其行政措施及程序)的批評。他指出，城大校董會本可根據既定的紀律程序，對向其城大同事作出毫無根據指控的員工作出紀律處分，但基於獨立委員會正進行調查而未有作出有關行動。然而，城大校董會日後會要求任何作出嚴重但毫無根據指控的教學人員對事件負責。

54. 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到，雖然獨立委員會已發表報告，仍有教學人員及學生對法律學院的管理表示不滿及作出投訴。有關由匿名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列出法律學院院長的十項錯誤作為，劉議員詢問，城大校董會對於其錯誤作為決定採取的制裁行動是否恰當。

55. 城大校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城大校董會曾用上3小時討論獨立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除決定把可能實施委員會就學術事項作出的建議轉介教務會，以及把與管理有關的事項轉介管理議會外，對於委員會已確定曾作出錯誤作為的教學人員，城大校董會亦曾討論所應作出的適當制裁。他指出，就法律學院院長犯上錯誤作為，管理議會建議作出的制裁行動較譴責更為嚴重。然而，出席會議的城大校董會委員，包括兩名教學人員代表、教務會代表及學生會主席經過審慎的商議後，決定基於學生的利益及法律學院日後的發展，對一名有名望的教授作出譴責是適當的做法。

56. 劉慧卿議員詢問，就近日有關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引致的糾紛，城大校董會日後會否對曾在事件中對城大管理層的決定表達不同意見的教學人員作出紀律處分。

57. 城大校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所有對教學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也須遵照既定機制進行。他強調他不相信城大管理層日後會向曾表達不同意見的教學人員作出紀律處分，而任何此等行動也是既定機制所不容許的。

58. 劉慧卿議員詢問，城大校董會如何回應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對法律學院及城大管理層表達不滿的意見及指稱。

59. 城大校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近日有關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對校董會及大學是一個不愉快的經驗。他表示，對於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及指稱並不感到意外。他其後向委員提述獨立委員會的報告第4章第121及123段，該等段落載述法律學院很多教學人員之間存在強烈的互不信任及彼此敵視。城大校董會主席認為鑒於現時的情況，他懇請法律學院的教學人員放低以往的成見，為法律學院及大學的利益而共同合作。他補充，雖然獨立委員會的委員極具公信力，委員會的工作仍然受到法律學院部分教學人員批評。

60.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的議員會尊重城大跟進獨立委員會建議的自主權。她詢問城大會否實行一個整體上為教學人員及學生所接受的公正及透明的機制，聽取教學人員的申訴及投訴。主席亦詢問，城大會否制訂措施以改善其上訴機制的成效。

61. 城大校董會主席向委員解釋現時處理學生及教學人員投訴及上訴的3層機制的運作。他表示，機制整體上為教學人員及學生所接受。他補充，城大會跟進獨立委員會就工作評核表現及上訴個案所建議的改善措施。應主席要求，城大校董會主席承諾稍後會透過教資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城大就有關跟進措施進行的工作。

62. 司徒華議員表示，獨立委員會深切關注法律學院現時的氣氛被一名證人形容為“毒素充斥”。他詢問城大如何排除法律學院的“毒素”物質，從而建立一個正常的大學學術社羣，他亦要求校董會主席就其向事務委員會的發言中“不能借助外力而進行”的用語作出解釋。

教資會

63. 城大校董會主席回應時，向委員提述獨立委員會的報告第4章第122至123段，指出法律學院以及城大的聲譽因兩名教學人員致函《人民日報》及將該函件抄送部分內地官員的行為而受到影響。他承認，直至目前，對於如何制定有效的策略，在法律學院內建立正常的大學社羣，他仍然未有對策。他向委員保證，城大會積極處理有關情況。

64. 張文光議員認為，倘若城大校董會當初及早主動介入因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的不公平決定，以及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建議而引起的糾紛，有關法律學院教學人員不獲續約所引致的糾紛應可及早得到解決。他重申，城大校董會應基於獨立委員會的審議結果，重新考慮是否應該重開該4宗個案。即使不應重開該4宗個案，若城大管理層曾犯上錯誤，城大校董會應致函在整個過程中受屈的教學人員表示歉意。他認為，勇於承擔錯誤有助提高城大校董會日後處理同類糾紛的公信力。

65.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城大校董會在跟進法律學院的教學人員糾紛上表現出決心及誠意。他指出，教資會在完成最近的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後，已要求大學檢討其管治架構，作為從根本解決法律學院的教學人員糾紛問題的方向。城大已委任一個檢討委員會檢討其管治架構，以確保能切合所需。教資會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教資會會繼續扮演監察的角色。由於涉及公帑，倘若發現法律學院不能正常運作以發揮其功能，教資會不會坐視不理。

66. 劉慧卿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表示，他們關注到城大校董會至今仍未能制定可行措施，在法律學院建立和諧的大學學術社羣。司徒華議員認為教資會應協助城大校董會解決有關問題。

67. 城大校董會主席表示，他為校董會服務18年，並參與成立法律學院。對於法律學院的教學人員之間存在紛爭及敵視令他感到痛心。他承認，教學人員的糾紛不單損害法律學院的聲譽，亦影響城大對社會的貢獻。他向委員保證，城大校董會察悉法律學院教學人員的糾紛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並會指示管理議會跟進有關事項及提交解決問題的建議。

6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沒有懷疑城大校董會解決法律學院教學人員糾紛的決心。他強調，城大應確保申訴及投訴程序公平，以及設立一致的規則及程序，從而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糾紛。

69. 城大校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城大校董會已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法官出任檢討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檢討城大的管理架構。有關檢討會涵蓋法律學院的人事事宜。

70. 主席多謝教資會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對事件的討論已完結。

VI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3年1月15日